

全都會國際有限公司

_____服務處契約

壹. 宗旨：

本服務處(下稱服務處即乙方)成立宗旨主在延伸全都會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即甲方)以公平, 公正, 公開之人性商業精神, 以團購分潤理念擴大嘉惠參與之組員以臻於安和樂利的生活領域。

貳. 本公司事業營運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運行, 遵循公平交易委員會管理法以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公司業務之執行管理。

參. 服務處地點：

肆. 服務處需備適當配備：

一. 適當的說明會會場(溫馨的 Home Party 場所亦可)。

二. 數位設備(電腦, key 單設施)。

三. Key 單人員(並會計對帳, 與公司後台窗口對接)。及備置 10 組點數與產品, 除 key 單對帳外, 每二週定期盤點。

四. 講師人員(需接受公司 4 小時以上的專業培訓)。

伍. 授予權限:

一. 授權使用公司 LOGO, 文字, 海報等張貼於說明會場所。

二. 公司賦予後台 key 單密碼(P a s s W o r d)收受新加入組員 key 單, 與公司後台窗口對接。

三. 使用網站後台工具服務所屬組員。

陸. 責任:

一. 需善盡推廣嘉惠組員責任, 每周至少一場說明會。

二. 依組員分潤管理辦法(詳本約附件一)理解組員帳務管理。

三. 依團購資格申請契約(詳本約附件二)做組員業務管理。

四. 依服務處 KEY 單流程(S. O. P.) (詳本約附件三)做組員與產品服務管理。

五. 配合公司做業務推廣活動, 確實與公

司作密切無接縫的溝通聯繫,確保業務與所屬組員安全無虞。

柒. 分潤與報酬:除依組員分潤外,服務處尚可得:

一. key 單服務費每單新台幣 500 元。於每次月的 15 日發放(有效單)。

二. 特別報酬:以簽約日起一年為期結算。

1. 本服務處所屬單數超過 500 單(含 500 單),公司撥予該屬入單數產品公司淨利的 10%為特別酬勞。

2. 本服務處所屬單數超過 1,000 單(含 1,000 單),公司撥予該屬入單數產品公司淨利的 15%為特別酬勞。

3. 稅賦:雙方稅賦自負,管銷自負。

捌. 本約簽訂,雙方本於共贏共榮,期盼透過共同的努力為低迷的組織行銷市場注入一劑清流,扭轉市場使之趨向於讚譽與肯定。本約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會商議決附於本約供

依循信守。

玖. 本約倘有無法議決之疑義爭端, 雙方同意
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 方: 全都會國際有限公司

統 編: 28590772

代表人: 林峰瑋

地 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22 號 2F-1

乙 方:

統 編: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人與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處 key 單流程(S.O.P) (附件三)

- 一. 每服務處須備十組產品, 每組押金 2,000 元並開立 6,800 元商業本票, 公司撥予 88,000 點數入服務處負責人 B 帳戶供會員 KEY 單使用。此手續完備後契約方始生效。
- 二. 產品除視需求補充外, 每二週盤點產品一次, 與進單數不足數量一瓶得補足至 3,900 元回總公司。
- 三. 新組員進單. 入單. 入款與 key 單流程:
 - A. 填寫組員申請書: 需親簽並備齊身份證與存摺影本。
 - B. 組員入款:
 1. 刷卡: 服務處須回傳 key 單成功截圖至總公司後台窗口收到確認才完成進單。(刷卡 9,000 元)。
 2. 匯款: 須將水單拍照回傳至總公司後台窗口確認才完成進單。
 3. 現金: 收受者若以點數交換, 需截圖點數流向回傳至總公司後台窗口確認才完成進單。
 - C. 組員領取產品: 填寫勾選產品單。(需釘附於申請書公司聯上)。
 - D. 服務處每日回傳新單統計報表至總公司並核對當日帳目無誤。
 - E. 每周一彙整上週一至週日所有會員申請書正本寄至總公司存檔。